附件1

镇坪县林业局

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二、工作任务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人员情况说明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五、收支说明

**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**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九、绩效目标说明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

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具体预算公开报表）

**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**

1. **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**

根据《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、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镇坪县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安办字〔2019〕16号），进行了机构改革，2019年林业局从原农林科技局分立出来。镇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林业、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、政策，拟定林业和草原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，制定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工作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全县森林、草原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的动态监测、评估和管理。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、生态文化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、造林绿化、全民义务植树等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。承担古树名木保护，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。负责林木种子管理，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。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负责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；负责林地管理，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。负责草原禁牧、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。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，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，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依法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。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和运输。负责濒危物种进出省境内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珍稀树种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省境的初审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。制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，提出新建、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。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。负责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。制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、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、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制订全县林业发展、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。指导全县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。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开展退耕还林（草），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。

（七）制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，制订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山林经济发展工作。组织实施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林地综合开发、生态脱贫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。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。组织林木种子、草种种质资源普查，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，负责林草良种选育推广，监督管理林木种苗、草种生产经营和林木种苗、草种质量。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。

（九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。贯彻落实中省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，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工作。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必要时，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部署相关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。

（十）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、建设资金。参与制订全县林业、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。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

（十一）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、教育工作。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。指导全县国有林场、森林公安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

（十二）管理县国有林场、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、县木材检查站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四）林业管理职责、草原监督管理职责，县国土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水利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属于县林业局

（十五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县林业局内设下列机构：

政办股、规划财务股、生态修复股（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）、林政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、林业改革发展股、防火股、国有林场、林技中心、木材检查站。

**二、工作任务**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推进建设“三强一富一美”镇坪和“生态美绿”镇坪为中心，以实施“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、优化营商环境突破年、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”为抓手，全面深化“林长制”，推动双碳暨双储林场“两项改革”，强化资源保护、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“三大重点”，推进绿化造林提档升级、资源保护提质扩面、产业发展提质增效、队伍建设提神出彩“四大提升行动”，念好护绿、守绿、增绿、用绿、活绿“五字真经”，奋力实现林长制创省市一流、入围国家森林城市创建、全省双储林场建设示范县、黄连麝香产业成为省市标杆、陕西生态康养第一县、6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、松材线虫病零疫情“七大目标”。

健全林长制工作体系，夯实210万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，实施营造林面积4.75万亩，完成全民义务植树16万株，提质增效特色经济0.3万亩，发展林下种植12万亩、林下养殖200万只以上，实现林业产值11.2亿元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，只有本部门的部门预算，其下属事业单位国有林场财务独立，林技中心和木材检查站没有对立财务，属于本部门统一统筹规划。

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，包括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拟变动情况 |
| 1 | 林业局部门本级（机关） |  |
| 2 | 镇坪县国有林场 |  |
| 3 | 镇坪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| 财务未独立 |
| 4 | 镇坪县木材检查站 | 财务未独立 |

**四、人员情况说明**

截止2022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45人，其中行政编制7人、事业编制38人；实有人员35人，其中行政5人、事业30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6人。



**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**

**五、收支说明**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**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51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；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51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0.52万元、较上年增加12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**

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1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。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510.5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0.52万元、较上年增加12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。

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10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2.9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.52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行政运行（2130201）435.5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2.92万元，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，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至年初预算；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2130202）7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万元，原因是部门专项经费预算减少；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（1）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.52万元，其中：

工资福利支出（301）409.3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1.96万元，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，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至年初预算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（302）100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万元，原因是部门专项经费预算减少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0.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96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为增加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（2）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0.5万元，其中：

机关工资福利支出（501）409.36万元，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多，另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至年初预算；

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（502）100.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0万元，原因是部门专项经费预算减少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（303）0.96万元，较上年增加0.96万元，原因是2022年为增加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**

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1. **其他情况**

**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7.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5万元（减少6.25%）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万元，为0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境业务;公务接待费费7.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5万元（减少6.25%）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;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;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配置购置车辆的名额。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大型需进行预算的会议。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大型培训会议。

**七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**

截止上年底，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；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**九、绩效目标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0.52万元,无其他预算拨款0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）。

**十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5.2万元，较上年不变。

**十一、专业名词解释**

1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3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

4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指单位开展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。
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**

（见附件2内容）